

109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暨菁英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16404 號函與 10900300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- (一) 推展全國自由車競技運動人口及水準，打造台灣東部為自由車公路賽天堂。
 - (二) 促進單車騎乘與綠色觀光休閒、健身渡假之全民單車運動風潮。
 - (三) 2021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暨青年公路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之依據。
 - (四) 2021 年國際公路賽、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、世界錦標賽參考依據。
 - (五) 110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檢測依據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東縣政府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市公所、卑南鄉公所、鹿野鄉公所、關山鎮公所、池上鄉公所、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體育會、臺東縣城鄉生活運動協會、臺東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
- 六、 活動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至一）
- 七、 活動地點：臺東縣境公路、臺東森林公園
- 八、 檢錄時間與地點：11 月 22 日（日），上午 07:30，臺東森林公園
11 月 23 日（一），上午 07:30，臺東森林公園
- 九、 參加資格：
- (一) 每位參賽選手僅可代表一隊參加，不得橫跨兩隊(含兩隊以上)報名，經發現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
 - (二) 每單位（隊伍）每一組嚴格僅限報名一隊參賽，不可重複報隊參賽，經發現有隊伍和其他某支隊伍實屬同一單位(隊伍)，大會將依有違公平競賽原則，不予受理該隊報名參賽。
 - (三) 若報名隊數過多，導致發生賽程無法在賽事期間內完成的情況，大會保有競賽距離、參賽人數調整或進行參賽隊伍篩選等採取因應措施的權利。

十、 分 組：

菁英選拔賽 分組	錦標賽 分組	組別 代號	年 齡 別 / 資 格
男子菁英組	男子菁英組	A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持有 109 年 UCI 參賽證者，18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1 年以前出生者 (2002)
女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B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持有 109 年 UCI 參賽證者，18 歲(含)以上，民國 91 年以前出生者 (2002)
男子青年組	男子青年組	C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持有 109 年 UCI 參賽證者，16~17 歲，民國 92~93 年出生者。
女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	D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持有 109 年 UCI 參賽證者，16~17 歲，民國 92~93 年出生者。

十一、 比賽項目：

組別	男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男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
個人公路賽	140km	140km	140km	54km
個人計時賽	30km	20km	20km	10km

十二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400 元。

1.採現金袋或匯款方式，匯款完成，請將匯款單上註明報名【隊伍】或【參賽者姓名】連同下列資料一起寄出，方便查帳確認。

2.本會匯款金融機構：華南銀行楠梓分行，代號 008，帳號：711-10-002281-8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。

(二) 報名表採 Email EXCEL 報名表及印出郵寄 EXCEL 報名表紙本方式，請填妥【報名表(含切結書)】、【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】【報名費現金或匯款單影本】及【109 年 UCI 參賽證影本】以掛號依規定時限內逕寄報名地址(郵戳為憑)，煩請務必 email 您的報名 Excel 表單，以利本會做彙整並規劃後續作業。

(三) 逾期及臨時或追加報名、資料不齊全者、將不受理報名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請審慎填寫報名表內資料，

(四) 比賽日期前 4 天(109 年 11 月 18 日)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，視同棄權。

(五) 依國際自由車總會 (UCI) 安全條例規定，凡報名參加自由車競技賽的選手，自身必須辦理保險，大會將為活動辦理公共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旅行意外平安險。

十三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(一) 止逾時不受理，以郵戳為憑，

地 址：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-陳玉珠小姐收，

電 話：(07)355-6978 (電話報名恕不受理)。

電子信箱: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十四、 報到與領隊會議：

(一) 辦理報到：

(1)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09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4:30。

(2) 各隊必須派代表或委託他人協助領取參賽用品、填寫參賽確認單並完成全隊證件檢，與填寫參賽確認單，前一天必須完成翌日比賽項目的確認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領隊會議：

(1) 日期與地點：109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六) 下午 15:30。

(2) 各隊必須派代表或委託他人出席領隊會議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。

十五、 活動流程(草案)

活動流程			
日期	時間	內容說明	地點
11/21 (六)	12:00-12:30	裁判及 Marshall 報到	臺東縣立體育場 視聽教室 (950 台東縣台東市桂林北路 52 巷 120 號)
	12:30~13:30	裁判會議	
	13:30-14:30	巡迴裁判及 Marshall 會議	
	14:30~17:00	巡迴裁判及 Marshall 競賽路線勘查 (計時賽&公路賽路線)	
	14:30~15:30	辦理選手報到、證件檢查(裁判團驗證+起終點裁判)	
	15:30~16:30	領隊會議 (請各領隊務必參加，以免選手權益受損)	
11/22 (日) 計時賽	07:00 ~ 17:00	第一位選手檢錄	臺東森林公園/ 周邊
		比賽開始男子菁英組(30KM 個人計時賽)	
		比賽開始男子青年組(20KM 個人計時賽)	
		比賽開始女子菁英組(20KM 個人計時賽)	
		比賽開始女子青年組(10KM 個人計時賽)	
	17:40	頒獎典禮 1. 男子菁英組 2. 男子青年組 3. 女子菁英組 4. 女子青年組	
11/23 (一) 公路賽	06:30~07:10	選手檢錄	臺東森林公園前/ 臺東縣境內公路
	07:15~07:20	貴賓抵達	
	07:20~07:25	參賽選手集合	
	07:25~07:30	貴賓致詞(鳴槍出發)	
	07:30~12:00	比賽開始男子菁英組(140KM 公路賽)	
	07:35~12:10	比賽開始男子青年組(140KM 公路賽)	
	07:40~12:40	比賽開始女子菁英組(140KM 公路賽)	
	08:30~12:00 出發時間暫定	比賽開始女子青年組(54KM 公路賽)	
	12:30	頒獎典禮 1. 男子菁英組 2. 男子青年組 3. 女子菁英組 4. 女子青年組 5. 團體總錦標	

十六、 比賽路線：

➤ 個人計時賽路線

菁英選拔賽組別	錦標賽組別	組別代號	競賽路線	競賽距離
男子菁英組	男子菁英組	A	台東森林公園(起點)→馬亨亨大道→右轉志航路一段→右轉台東大提→不經涵洞右轉上中華大橋→左行花東海岸公路(台 11)→右轉馬亨亨大道→台東森林公園，每圈約 10 公里。	30KM (3 圈)
女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B		20KM (2 圈)
男子青年組	男子青年組	C		20KM (2 圈)
女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	D		10KM (1 圈)

➤ 個人公路賽路線

菁英選拔賽組別	錦標賽組別	組別代號	競賽路線	競賽距離
男子菁英組	男子菁英組	A	台東森林公園(起點出發)→馬亨亨大道-左轉志航路一段→右轉綠色隧道(台 9)→卑南→鹿野→關山→池上→富里→台 23 線→泰源→東河→金樽遊憩區→興隆國小→加路蘭→小野柳→中華大橋→左行花東海岸公路(台 11) →右轉馬亨亨大道→台東森林公園。	140KM
女子菁英組	女子菁英組	B		
男子青年組	男子青年組	C		
女子青年組	女子青年組	D	東河分場休閒農莊(起點出發)→泰源→東河→金樽遊憩區→興隆國小→加路蘭→小野柳→中華大橋→左行花東海岸公路(台 11) →右轉馬亨亨大道→台東森林公園。	54KM

十七、 成績計算：

(一) 錦標賽的成績計算：

個人公路賽成績與個人計時賽成績：將以菁英組、青年組分別計算及排名。

(二) 菁英選拔賽的成績計算：

個人公路賽與個人計時賽 2 項成績合併計算，以菁英組(含 U23 年齡成績)、青年組分別排名。

備註：個人總成績及排名：「個人公路賽完成時間」+「個人公路計時賽完成時間=「每位選手的個人總成績」。

十八、 規 則：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最新之公路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進行。

十九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團體總錦標：錄取總優勝(菁英組及青年組)前三名隊伍頒給團體總錦標獎盃各乙只。
- (二) 個人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六名，一至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四、五、六名發給獎狀。
- (三) 成績計算：團體總錦標：各組前 6 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之積分累計，有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第一名多者優先，如第一名相同等，則以第二名計算，餘此類推，若完全相同能判定時，其名次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二十、 器材服裝：

- (一) 參賽者須戴符合安全規定的自由車專用安全帽，符合國際自由車總會(UCI)規定的公路賽器材，車輛必需有剎車系統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二) 青年組之參賽者，限用專用飛輪，齒輪比每一個迴轉不得超過 7.93 公尺，不允許任何形式鎖齒。(本會有提供齒比搭配試算表供參，請至官網下載)。
- (三) 競賽車輛不可輕於 6.8KG。
- (四) 因路線考量，計時賽各隊需自備機車跟隨。

二十一、 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頒發優勝前三名，優勝選手必須穿著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名次及成績，由下一位選手遞補。
- (二) 頒發團體總錦標，優勝隊伍務必派代表整齊運動服與運動鞋出席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，將取消團體總錦標名次，由下一隊遞補。

二十二、 申 訴：

- (一) 程序 — 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，於「該項比賽後」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，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- (二) 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，將由審判團採取適當處分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二十三、 賽事期間，如遇天候因素(雨天、風大、天色灰暗等)等不可抗力之事，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，不再擇期舉行；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。

二十四、 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: 07-3556978 傳真: 07-3556962

電子信箱: cycling.org.tw@gmail.com

申訴信箱地址: 81165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(自由車場左側)

二十五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報體育署備查後公佈之。

附則: 一、入選「國家代表隊」團員(含職員)，均簽署「國家代表隊切結書」。並於參加賽會期間，需遵守「代表隊管理辦法」，違紀情節重大者，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。

二、實施賽前集訓，必須參與集訓，並遵守「代表隊集訓管理辦法」，違紀情節重大者，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。